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综〔2016〕19号

关于做好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现就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

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二、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需要与可能、尊重地区差异的原则，将应当由政府举办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纳入部门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目前财政预算已经安排资金的项目；

（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项目；

（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公益服务项目。

三、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等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是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的归纳和提炼。

四、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财政部门要推动落实分级、分部门建立指导性目录。自治区本级各部门负责会

同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垂直管理系统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指导性目录。地州市本级各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指导性目录，地州市以下是否分部门制定指导性目录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五、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工作实际需要，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各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 2 的样式和要求，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会同预算和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依据本通知第二条，对部门报送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进行审核后，会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本级部门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应于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指导性目录，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在财政部门官方网站相应公布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

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九、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对部门指导性目录制定、调整、公开以及实施情况进行检察。

十、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其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 100 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及其代码
2. _____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 关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说明



附件 3:

关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说明

1. 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为六大类，分别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教育、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济困、优抚安置、残疾人福利、医疗、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科技推广、住房保障、环境治理、农业、水利、生态保护、公共信息、城市维护、交通运输、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处理、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行业标准制修订、其他等领域适宜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其他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

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财务会计审计服务、会议和展览、监督检查、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绩效评估、咨询、技术业务培训、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后勤服务、其他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物业服务、安全服务、印刷服务、餐饮服务、公务用车服务、其他。

2.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本部门本单位的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服务进行归类和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预算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

各部门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四级目录。

3.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代表部门预算代码，自治区本级部门根据附件1填列，各地州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填列。

抄送：本厅厅领导，各有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5月4日印发